

「信用卡特約商店受託代收款項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解釋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6.20. 金管銀票字第1090271718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6月20日

一、信用卡特約商店受政府委託代收紙本振興三倍券款項可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